



新疆北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路新桥 公告编号:临 2011-013
新疆北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1 年 4 月 14 日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新疆北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路新桥 公告编号:临 2011-014
新疆北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投资主体为本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道路桥梁工程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71 年,其前身是新疆铁路工程一纵队。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公路、铁路、水利工程建设、市政工程总承包等业务。
经评估确认公司净资产 1278.23 万元。
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6590011000071。

其中设备出资部分委托新疆信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出资设备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新信德评报字[2011]第 028 号),经评估确认,资产账面价值 1558.25 万元,评估价值 1565.37 万元。
(四)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五)履行审批程序:
1. 公司拟协议受让兵团国资委所持兵团路桥国有产权的审批情况
(1)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出资 1278.23 万元收购兵团国资委持有的兵团路桥公司 100% 产权,受让总价款为 1278.23 万元。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表头包含:项目,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增值额,增值率%。
表体包含: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资产总计,流动负债,负债总计,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评估报告中对评估结果增减值分析:
本次评估增值系应收款项和固定资产评估增值,其中:
①流动资产中应收账款评估增值 128.26 万元,增值原因系评估中将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从而导致评估增值;
②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525.54 万元,增值原因系资产重置价提高及企业账面净值较低导致评估增值。

经与建兵团国资委协商,本公司以兵团路桥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 1278.23 万元,按 1:1 价格受让兵团路桥 100% 的产权,受让价款为 1278.23 万元。
(3)审批情况
根据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3 年发布的《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经公开征集产生一个受让方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可以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

兵团国资委同意公司以 1278.23 万元价格协议受让兵团路桥 100% 的国有产权。
二、北路路桥收购兵团路桥产权后改制新增设立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道路桥梁工程总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

1. 本公司已按照有关程序向建兵团国资委递交请示,取得了“关于整体改制设立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道路桥梁工程项目的批复”(兵团国资发[2011]18 号)。
2. 关于建兵团国资委协议转让兵团路桥工程总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兵团国资发[2011]19 号)。

新疆北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100 证券简称:天康生物 公告编号:2011-015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9,8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6%。
2.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1 年 4 月 25 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股本变动情况
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85 号文《关于核准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公司以网下询价方式向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等六家发行对象实际发行新股 1,060 万股,发行价格 21.37 元/股。2010 年 4 月 23 日,本次发行的新股 1,060 万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 1,060 万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认购的 300 万股锁定期为三十六个月,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 760 万股锁定期为十二个月,公司股本由 163,813,000 股变更为 174,413,000 股。

2. 经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公司总股本 174,413,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派 0.6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派 0.54 元),公司总股本由 174,413,000 股变更为 226,736,900 股。公司 2010 年非公开发行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相应调整为 1378 万股,其中本次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数量调整为 988 万股。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1 年 4 月 25 日;
2.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 988 万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 30.83%、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 5.07%和公司股份总数的 4.36%; 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表
表头包含:序号,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持有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占限售股份的比例,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限售股份数量。

说明:上海天誉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 1,365,000 股质押给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手续。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的股东承诺:自认购的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即 2010 年 4 月 23 日)起锁定 12 个月,该承诺已履行,无其他承诺事项。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表头包含:股份类型,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本次变动,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五、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天康生物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数量及时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该部分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信证券对天康生物该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其他事项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本公司也未对上述股东提供违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 保荐机构核查报告;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1-01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在常熟市尚湖镇工业集中区西区人民南路 8 号公司报告厅召开。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8,440,90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5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廖筱云律师、丁春春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的、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律师签署的法律意见书。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4 月 22 日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1-02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1 年 04 月 08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0,550,01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实际每 10 股派 2.7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 100,550,015 股,权益分派实施后总股本增加至 150,825,022 股。

一、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 年 04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 年 04 月 28 日,转增可流通股上市日:2011 年 04 月 28 日。
二、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 年 04 月 2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所转增股于 2011 年 04 月 28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帐户。
2.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1 年 04 月 2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
3. 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股东账户,股东名称
1, 011*****1, 周儒欣
2, 007*****2, 李建辉
3, 011*****3, 赵耀升
4, 011*****3, 秦加法
5, 011*****4, 胡刚
6, 011*****5, 杨力壮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1 年 04 月 28 日。
六、本次权益分派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单位:股)
表头包含:股份类型,本次权益分派之前股份数,本次变动股数(转增股),本次权益分派之后股份数,占总股本比例。

八、股票期权未行权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有部分未行权。
1. 从本公告披露日至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前,根据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将不组织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事项。
2. 从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起,若激励对象选择行权,则董事会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改稿》规定,此等星通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增发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标的股票总价将作相应调整,行权价格也将相应调整,进行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事项。
即实施 2010 年度权益分派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将由 1,984,985 份调整为 2,977,477 份,行权价格将由 11.87 元/股调整为 7.71 元/股。该事项的调整尚需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九、咨询机构
1.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
2.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二街 9 号金隅嘉博大厦 A 座 10 层
3. 咨询联系人:殷智宇
4. 咨询电话:010-62969666
5. 咨询传真:010-62966646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04 月 21 日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押与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05 证券简称:世纪星源 公告编号:2011-009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香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股 184,240,44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0.15%,以下简称“中国投资”)通知,中国投资原抵押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 100,000,000 股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已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解除质押。同时,中国投资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0,000,000 股质押给瀚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用于贷款质押,上述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中国投资最近一次股权质押信息披露在 2011 年 4 月 13 日的《证券时报》上,截至公告日,中国投资持有的股份共计 169,000,000 股被质押冻结,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8.48%。
特此公告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52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7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4.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520.48 万元。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 号)的规定,公司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媒体费、路演推介费等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增加募集资金净额 1,022.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0,542.48 万元。其中,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总投资额 27,345.94 万元,超募募集资金 33,196.54 万元。
公司于 2011 年 04 月 0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决定利用本次超募募集资金 33,196.54 万元中的 1,988.00 万元偿还公司银行贷款及偿还贷款,3,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超募募集资金总额减去上述两项用途后,尚剩 18,208.54 万元。
将剩余超募资金及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闲置在募集资金专户中仅能获取较低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了能够较大程度地为股东获取收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生股份”),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安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福山支行(以下简称“农行福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福山支行(以下简称“建行福山支行”)签订《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将与农行福山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号为 6398101040021822 的账户中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的形式存放,具体如下:
表头包含:存单方式,金额(万元),存入日期。

二、公司将与建行福山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号为 37001665660050154394 的账户中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的形式存放,具体如下:
表头包含:存单方式,金额(万元),存入日期。

三、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安全管理和合法使用,公司、银行、安信证券三方同意:公司将上述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利率执行,并在上述定期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的专户进行理财或以定期存款方式续存,并及时通知安信证券。
四、本协议补充协议中公司的上述定期存款不得用于质押或抵押。
五、本协议补充协议中公司的上述定期存款不得直接支取资金,也不得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银行账户划转资金,公司如需支取资金,上述定期存款必须须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安信证券。
六、本协议补充协议中公司、银行、安信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七、本协议补充协议中公司、银行、安信证券三方于 2010 年 08 月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该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04 月 21 日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业绩快报

证券代码:600986 股票简称:科达股份 编号:临 2011-010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报所载 2010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10 年度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财务数据(合并)
表头包含:项目,2010年度,2009年度,同比增减(%)。
表体包含: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货币资金,应收账款,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二、主要财务指标
表头包含:项目,2010年度,2009年度,同比增减(%)。
表体包含:基本每股收益(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1, 1.87, 4.00

三、业绩下降原因说明
1. 2009 年度因收取资金占用利息,导致非经常性损益较大
2009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800.15 万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为 3,674.43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收取的科达集团资金占用利息为 4,073.88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 63.4%。
2. 2010 年度公司已预售房产收入确认减少
2009 年度公司房地产业务确认收入为 2.87 亿元,2010 年度公司开发的楼盘颐家三期,乐家项目开始销售,其中颐家三期销售率为 81.43%,乐家项目销售率为 70.37%,预收房款 2.98 亿元,但因房屋尚未交付未能确认收入,导致房地产业务收入较 2009 年大幅减少。
四、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因公司 2010 年财务人员更换,新换财务人员对于会计准则中关于商品房销售收入的理解上存在偏差,将未办理房屋交付手续的预售商品房进行了收入确认,确认收入后的公司净利润与 2009 年度相比未出现大幅增加或减少,因此未在 1 月 31 日前进行预告。年审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表初审后,认为该部分预售房屋不符合收入确认的标准,并提出了调整意见,根据会计师的意见公司及时进行了相关调整,调整后的公司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公司董事会对于因理解偏差而未能及时预告向广大投资者致歉,并要求公司财务人员加强业务学习,提高业务水平。

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了问责处理,以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五、2010 年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主要财务数据调整情况
因上述原因,2010 年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相关合并财务数据调整如下:
1.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表头包含:项目,调整后数据,原披露数据,调整比例(%)。
表体包含: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表头包含:项目,调整后数据,原披露数据,调整比例(%)。
表体包含: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11-1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 时在张家港中国国贸酒店现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永成先生主持,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 39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4,018,73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01%。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174,018,7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174,018,7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174,018,7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4.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174,018,7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5.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174,018,7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6. 关于续聘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174,018,7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174,018,7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王世南先生、李国兴先生、楼光华先生分别向本次股东大会 2010 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恢复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双汇发展”市价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 号)的相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11 年 3 月 18 日起对旗下基金(对于通过组合证券申购、赎回的深证成长 4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双汇发展 000895 采用估值模型进行估值调整。(详见本公司 2011 年 3 月 19 日相关公告。)
经本公司综合考虑各项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 2011 年 4 月 20 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双汇发展股票恢复使用估值日其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恢复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双汇发展”市价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 号)的相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11 年 3 月 18 日起对旗下基金(对于通过组合证券申购、赎回的深证成长 4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双汇发展 000895 采用估值模型进行估值调整。(详见本公司 2011 年 3 月 19 日相关公告。)
经本公司综合考虑各项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 2011 年 4 月 20 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双汇发展股票恢复使用估值日其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